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體育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體育專長 籃球類	管控懸缺	1	1	109/8/31-110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體育專長 棒球類	管控懸缺	1	1	109/8/31-110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至8月3日(星期一)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8時至8月5日(星期三)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8時至8月7日(星期五)16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8時至8月3日(星期一)16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8時至8月5日(星期三)16時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8時至8月5日(星期五)16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遇假日則繳至警衛室)。電話：06-2223369轉802(教務處)、06-2223369轉820(警衛室)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六)履歷表(含體育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
 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報考體育專長籃球類者須具有C級棒球以上之教練資格
報考體育專長棒球類者須具有C級籃球以上之教練資格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報名體育專長籃球類及棒球類者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開始甄選(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報名體育專長籃球類及棒球類者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開始甄選(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報名體育專長籃球類及棒球類者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開始甄選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-----------	--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【體育專長籃球類及棒球類者】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(高年級健體領域，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9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9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9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

時間於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>）首頁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369轉802（教務處）
 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369轉808(輔導室)
 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369轉802（教務處）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中西區協進國小109學年度體育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代理教師--體育專長籃球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代理教師--體育專長棒球類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
	研究所			
	其他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() 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9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109學年度體育班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
109學年度體育班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
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109學年度體育班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